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作为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以下事项进行审核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制定的《亿阳信通 2016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》（以下简称“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”）后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2、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的内容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3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有利于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的有效结合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我们同意将《亿阳信通 2016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鄢德佳、万碧玉、程京、蔺楠

2016年5月17日